

2022 年度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措施，制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承担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业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承担石湖景区等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指挥协调科、执法监督科、督查大队、机动执法大队、石湖景区执法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支队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民生“风向标”，围绕“美丽”和“满意”，抓作风、守底线、创标杆、树形象，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取得新作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

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力攻坚，全力以赴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专题推进会精神，以“三铁”精神扎实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一是在强势攻坚上发力。围绕总体目标和阶段性重点任务，推动各地锚定目标、持续加压、强力推进。紧盯风险隐患、低端业态、侵占空间、破坏环境等重点目标，集中力量坚决消除。健全层级挂牌督办制度，对久拖不决、风险较大的沉疴旧疾，挂图作战、拔点清除。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攻坚目标任务。二是在杜绝新增上加力。完善县级市（区）、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发现体系。加大物业监管力度，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立即叫停、迅速处理、消除影响。推动各地综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依托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平台，有效扩大巡查范围、提升快速反映效率，形成无缝覆盖的防违控违网络。三是在破解难题上蓄力。用好信用评价，积极推动落实严重违法建设行为暂停办理不动产全登记手续、限制房屋交易等制约措施。鼓励各地发挥首创精神，主动寻求疏导出路，拓宽治理途径。指导推动部分地区探索研究可行办法，建立健全会商会办机制，厘清责任分工，明确标准规范，落实严格审核程序，试点实践一批补证完善手续的项目，推动存量违法建设消减。四是在严格督查上着力。继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密督导检查频率，真督实查各地各部门行动进展和治理效果。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机制，推动各地同步加强本级监督检查，确保治理工作真见实效。五是在修复提升上聚力。以提

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工作导向，聚焦拆后修复重建，充分挖掘地域优势、传承人文风貌，合理规划利用，打造精致“城市小品”。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办法，推动各地探索开展“无违小区、无违社区、无违街道”等系列创建活动。

## 二、聚焦重点，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执法保障。

以建设文明典范城市为引领，加大重要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一是突出环境治理有效。不断深化“城市管理微执法”专项行动，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长效治理机制，有效解决动态性市容环境秩序问题。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推进。大力整治渣土违规运输、露天烧烤、户外广告违规设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破解城市管理难题上下功夫、出实招。二是突出区域协调有力。深化长三角执法协作，加大与上海、浙江等相邻地区城管部门深入合作，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重大活动城管执法保障协作，加速形成区域统筹、互联互通、协调推进、融合创新执法一体化格局，有效推进长三角地区城市管理和执法领域共建共治共管。三是突出直管地区有序。做好市直属地区环境保障工作。以“石湖景区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工程”为契机，强化占道经营、无证摊点、违法停车、乱涂乱贴等突出问题管控水平，组织开展景区周边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石湖景观区管理处、石湖景区派出所等单位对违规钓鱼、偷倒垃圾等行为开展环境提升专项整治。

## 三、全面对标，整体提升城管精细治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市区城管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一是强化督办力度。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和执法考核系统，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强化问题巡查和现场处置。针对市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跟踪核查和问题督办力度。二是强化考核问效。进一步优化督查考核方式，细化考核评价标准，创新督查推进机制，聚焦重点、倒逼落实、展示成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地指导评价各地城管执法工作。三是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让督查考核在抓落实中发挥“标尺”和“指航灯”的作用，共同营造实干攀高峰的浓烈氛围，切实提升执法管理效能。四是强化品牌升级。进一步推动各市、区“城市管理服务站”提标升级，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年内力争达到“十区百站”目标。围绕打造“美丽苏州，满意城管”品牌，推动“治违尖兵”“城管家”“城商桥”“百姓城管”等执法服务品牌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基层，充分展示城管队伍为民服务良好形象，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四、全速发力，构建法治智治协同的执法新范式。

以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为着力点，加快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执法监督。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重大案件督查，建立健全执法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双审制度，健全执法案卷

定期不定期评查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市、县级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加强法治标准化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数据化、实时化、可视化落实。持续探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区块链+公证”新模式基层试点。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系列工作标准及工作手册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文明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组织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源头普法。紧扣“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高标准、高起点开展“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将普法贯穿城管执法各环节。大力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宣传长廊，开展好线下法治宣传活动。四是加强全员信息管理。建设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全员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在 2022 年底前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人员基本信息、执法证件、案件信息、岗位状态、装备配置等信息的采集录入，做到执法机构和人员底数清身份明。五是加强科技强管。坚持科技赋能实战、数据赋能执法的路径，接轨“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城管执法数字化转型。紧扣省厅行政执法平台的运行要求，依托现有的综合执法管理平台和城管执法考核系统，围绕勤务模式、法制流程、监督考核等研发应用场景，充分释放城管数字化能量，推进执法流程的重塑，执法模式的转变，构建法治智治协同的执法、监督、考核新范式。

## 五、从严管理，不断巩固深化队伍建设。

固化升级“转作风树形象、争当满意城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行动成效，夯实执法队伍基础。一是健全队伍监督机制。按照《江苏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围绕“六大指标”，175项标准要求，对全市各级基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行达标评估。创新监督的方式，研究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约谈提醒暂行办法》，探索实施基层执法队伍负责人约谈提醒机制，对履职尽责、工作质效、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突出性或苗头性问题进行问责谈话或提醒，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树立严格管理鲜明导向。把队伍建设考核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科学性、精准性上下功夫，不断校准队伍考核天平，明确考核重点，提高考核频率，提升考核的公正透明度。实施全体城管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及时报告制度和月报备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责人员（含协管人员）的违法违纪情况。对查办完结的典型案列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发挥警示作用。三是完善教育培训体系。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出台为契机，对标将要出台的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培训大纲，开发培训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全市、县市（区）、街镇三级执法业务培训机制，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逐步建立以执法业务培训结果运用制度、学时学分制度为重点的管理制度。四是强化宣传发出好声音。构建市、区两级宣传信息网络体系，大力培养一支宣传信息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简报”制度，围绕阶段性重点工



作、重大任务、执法保障等工作业务，动态跟踪及时反馈，依托《执法前沿》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做到对内有成效，对外有影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86.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47.97	本年支出合计	6,047.9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47.97	支出总计	6,047.97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47.97	6,047.97	6,047.97														
137004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047.97	6,047.97	6,047.97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47.97	5,621.37	4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	5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8	52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9	40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9	11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6.66	3,660.06	42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86.66	3,660.06	426.6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0.06	3,660.06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60		4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73	1,43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73	1,43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19	52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7	430.0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7	484.47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47.97	一、本年支出	6,047.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86.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39.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47.97	支出总计	6,047.9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47.97	5,621.37	4,993.24	628.13	4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	521.58	5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8	521.58	52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9	409.39	40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9	112.19	11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6.66	3,660.06	3,031.93	628.13	42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86.66	3,660.06	3,031.93	628.13	426.6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0.06	3,660.06	3,031.93	62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60				4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73	1,439.73	1,43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73	1,439.73	1,43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19	525.19	52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7	430.07	430.0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7	484.47	484.47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1.37	4,993.24	62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6.07	4,916.07	
30101	基本工资	407.88	407.88	
30102	津贴补贴	1,592.01	1,592.01	
30103	奖金	156.25	156.25	
30107	绩效工资	92.73	9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39	409.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19	11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6	194.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	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36	18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19	525.19	
30114	医疗费	32.50	3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2.59	1,20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3		628.13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10.20		110.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0		125.00
30229	福利费	14.37		1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6		7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		1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7	77.17	
30302	退休费	69.49	69.4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7.6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47.97	5,621.37	4,993.24	628.13	4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	521.58	5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8	521.58	52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9	409.39	40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9	112.19	11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6.66	3,660.06	3,031.93	628.13	42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86.66	3,660.06	3,031.93	628.13	426.6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0.06	3,660.06	3,031.93	62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60				4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73	1,439.73	1,43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73	1,439.73	1,43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19	525.19	52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7	430.07	430.0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7	484.47	484.47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1.37	4,993.24	62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6.07	4,916.07	
30101	基本工资	407.88	407.88	
30102	津贴补贴	1,592.01	1,592.01	
30103	奖金	156.25	156.25	
30107	绩效工资	92.73	9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39	409.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19	11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6	194.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	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36	18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19	525.19	
30114	医疗费	32.50	3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2.59	1,20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3		628.13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10.20		110.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0		125.00
30229	福利费	14.37		1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6		7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		1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7	77.17	
30302	退休费	69.49	69.4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7.64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7	0.00	70.87	40.87	30.00	2.00	3.00	38.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2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3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10.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0
30229	福利费	1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6.45 万元，减少 0.44%。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47.97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6,047.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5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6,047.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47.9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1.58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在职参公队员、事业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2 万元，减少 13.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队公益性岗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纳入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核算导致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86.66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正常运行及围绕支队职能开展各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8 万元，减少 0.2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39.73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35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47.9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47.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7.9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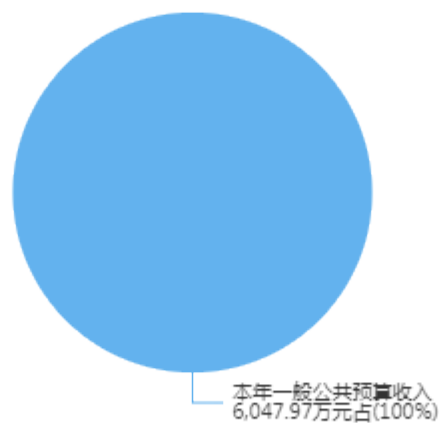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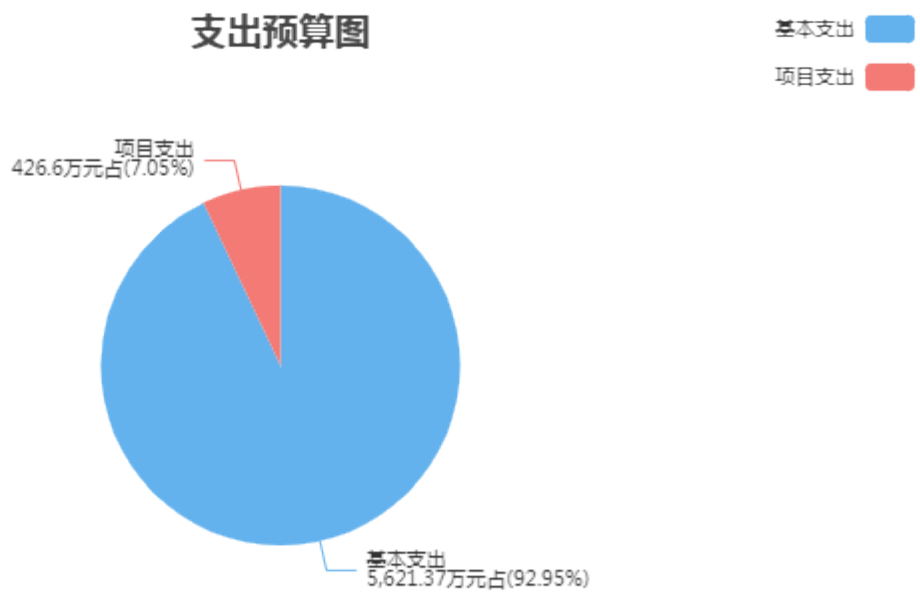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47.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21.37 万元，占 92.95%；  
 项目支出 426.6 万元，占 7.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5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4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5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

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9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56 万元，减少 43.8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队公益性岗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纳入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核算导致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6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82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重组，导致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及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4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9 万元，减少 12.8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2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2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

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5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4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5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各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26%；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支队 2022 年度无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0.8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队计划报废更新执法用车 2 辆，相较 2021 年度减少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压缩培训经费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94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重组，支队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047.97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26.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